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2〕13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返还 2020 年 耕地开垦费的通知

各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》(湘发〔2017〕23号)有关规定及2020年省级统筹补充耕地指标使用情况，现按耕地开垦费标准的80%返还提供指标的县市区，列“11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”。请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资金，重点用于耕地指标成本支出及耕地保护有关工作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0 年耕地开垦费返还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2 年 1 月 28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28 日印发
